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7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丽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 2017 年度报告所载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7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06,468,016.3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638,154.6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4,668,470.62 元，减去已分配红利 33,335,000.0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7,163,332.39 元。2017 年度，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末总股本 120,762,72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3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9,851,697.6 元；同时，以截至 2017 年末总股本 120,762,72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股本 96,610,176 股。以上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0,762,720 股增加到 217,372,896 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

议和帮助，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2018 年的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6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11日